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茲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全文，符合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附帶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的印刷本將於適當的時候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可供查閱。

代表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傑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傑先生(主席)、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千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煜添先生；及獨立非執董事為招偉榮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

K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年報

2019/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指「聯交所」及「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稱「**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	21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概要	1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主席)
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
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
陳千楓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煜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樂先生
羅頌霖先生
朱正熙先生

合規主任

葉偉漢先生

授權代表

何智毅先生
黃華先生CPA

公司秘書

黃華先生CPA(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生效)
鄒振濤先生CPA(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辭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招偉樂先生(主席)
羅頌霖先生
朱正熙先生
吳煜添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正熙先生(主席)
招偉樂先生
羅頌霖先生
吳煜添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頌霖先生(主席)
招偉樂先生
朱正熙先生
吳煜添先生

核數師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64-66號
筆克大廈16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Republic of Singapore 048624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Republic of Singapore 23969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4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475

每手買賣單位

5,000股

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概覽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4.9百萬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二零一九年期間**」)約15.7百萬坡元減少約5.0%。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8.0百萬坡元(二零一九年期間：3.5百萬坡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冠狀病毒(「**COVID-19**」)對餐飲業的整體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本年度確認的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餐廳的使用權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的撇銷及／或減值虧損。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擁有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的多品牌餐廳。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韓國、日本及馬來西亞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群。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新加坡政府宣佈一系列更有效的安全距離措施，以搶先遏止COVID-19於當地傳播的上升趨勢(「**熔断措施**」)。所有餐廳僅允許就外賣或送餐開門營業。經計及業務成本及營運效率，本集團的營運下滑，且大部分餐廳已暫時關閉。其後，政府作出的進一步公告中概述加強防護COVID-19的措施，即所有非必要場所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有效期**」)關閉。於有效期內，本集團的部分餐廳就外賣及送餐開門營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所有門店均已恢復營業，惟須遵守新加坡政府就應對COVID-19疫情實施的措施，如餐飲店獲准接待五人或以下人群就餐，而此類餐飲店的餐桌亦應彼此間隔一米。

本集團於本年度終止經營馬來西亞自營餐廳，乃因COVID-19負面影響導致馬來西亞的經營業務面臨類似措施的限制。

減緩COVID-19傳播的措施對本年度的運營以及全球經濟、股權、債務及商品市場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持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將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1間自主開發品牌「Gangnam Kitchen」及「Tora Kitchen」的中央廚房以及15間以多個品牌自營的餐廳，當中包括(i)在新加坡設有三間「Chir Chir」品牌的餐廳，專門供應韓式炸雞；(ii)在新加坡設有兩間「Masizzim」品牌的餐廳，專門供應韓式燉排骨；(iii)在新加坡設有兩間「Kogane Yama」品牌的餐廳，專門供應日式極上天丼及日式丼飯；(iv)在新加坡設有兩間「Nipong Naepong」品牌的餐廳，專門供應韓式融合菜風格麵條；(v)在新加坡設有兩間「NY Night Market」品牌的餐廳，專門供應韓式融合菜風格西餐；(vi)於新加坡設有兩間「Sora Boru」品牌的餐廳，專門供應日式一碗食及丼物；及(vii)於新加坡設有兩間「哥打正宗」品牌的餐廳，專門供應馬來西亞風味的煲仔藥膳肉骨茶。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將「Chir Chir」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印尼授權經營商」)，以於印尼經營相同品牌的三間餐廳；並進一步將該品牌再授權予三個次級授權經營商，以於印尼設立及經營合共三間相同品牌的餐廳。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成為新加坡領先的餐廳營運商，並將網絡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本集團計劃：(i)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繼續發展業務；(ii)於新加坡中心地帶以外的區域開設現有品牌餐廳；及(iii)開發更多餐廳品牌及繼續鞏固我們的區域地位、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客戶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對全體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於本年度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傑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其中我們的餐廳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本集團提供韓國、日本及馬來西亞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及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群。本集團致力讓顧客享用正宗的優質食品。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總計擁有15間自營餐廳及1間中央廚房，包括：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炸雞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Chir Chir」品牌於新加坡開設三間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燉排骨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Masizzim」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以我們自主開發提供日式極上天丼及日式丼飯的品牌「Kogane Yama」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融合菜風格麵條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Nipong Naepong」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亦擁有提供韓式融合菜風格西餐連鎖餐廳的「Chir Chir」品牌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NY Night Market」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以我們自主開發提供日式一碗食及丼物的快速休閒餐廳品牌「Sora Boru」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根據與擁有馬來西亞風味煲仔藥膳肉骨茶連鎖餐廳擁有人訂立的合作安排，以「哥打正宗」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及
- 以於新加坡提供韓國及日本菜餐飲及配送服務的自主開發品牌「Gangnam Kitchen」及「Tora Kitchen」於新加坡開設一間中央廚房，亦用作本集團旗下新加坡餐廳的中央廚房。

下表概述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自營餐廳的數目變化：

品牌	Chir Chir	Masizzim	Kogane Yama	Nipong Naepong	NY Night Market	Sora Boru	哥打正宗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5	2	2	2	3	1	-	15
新增(附註1)	-	-	-	-	-	-	2	2
關閉(附註2)	(2)	-	-	-	-	-	-	(2)
轉換(附註3)	-	-	-	-	(1)	1	-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	<u>3</u>	<u>2</u>	<u>2</u>	<u>2</u>	<u>2</u>	<u>2</u>	<u>2</u>	<u>15</u>

業務回顧(續)

附註：

1. 位於15A Lorong Liput Singapore 277730的一間「哥打正宗」品牌自營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開業。
位於68 Serangoon Garden Way, Singapore 555964的一間「哥打正宗」品牌自營餐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開業。
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不再經營位於Lot 1.108.00, Level 1 Pavilion Kuala Lumpur, 168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55100的一間「Chir Chir」品牌自營餐廳，原因是該餐廳的經營業績下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不再經營位於The Mega Mall Southkey, LG-054 Jalan Tok Siak, Kampung Tok Sia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的一間「Chir Chir」品牌自營餐廳(Chir Chir (JB))，原因是該餐廳因COVID-19導致經營業績下滑。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將位於#01-08 Westgate 3 Gateway Drive, Singapore 608352的一間「NY Night Market」品牌自營餐廳轉換為「Sora Boru」自主開發品牌自營餐廳。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將「Chir Chir」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印尼授權經營商」)，以於印尼經營相同品牌的三間餐廳；並進一步將該品牌再授權予三個次級授權經營商，以於印尼設立及經營合共三間相同品牌的餐廳。

新加坡及印尼的餐廳及餐飲市場競爭熾熱。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主要優勢有助於其持續取得成功，同時亦使其在業內脫穎而出，並佔據有利位置以於日後取得進一步顯著增長：(i)出色的特許經營品牌挑選能力，有效吸引顧客；(ii)本集團的餐廳策略性地位於位置便利的商場內；(iii)對食物質量、衛生及用餐體驗的不懈堅持；及(iv)充滿熱情及活力的管理團隊。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成為新加坡領先的餐廳營運商，並將網絡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本集團計劃通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實現該目標：(i)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繼續發展業務；(ii)於新加坡中心地帶以外的區域開設現有品牌餐廳；及(iii)開發更多餐廳品牌及繼續鞏固區域地位、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如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八月三十一日，本年報呈報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經營業績，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作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餐廳營運；(ii)銷售食材；及(iii)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年度及二零一九年期間度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	千坡元 (經審核)	%
餐廳營運	14,758	98.9	15,052	95.8
銷售食材	104	0.7	421	2.7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	54	0.4	232	1.5
總計	<u>14,916</u>	<u>100.0</u>	<u>15,705</u>	<u>100.0</u>

餐廳營運

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新加坡自營餐廳的營運。於二零一九年期間及本年度，餐廳營運業務的收益分別約達14,900,000坡元及15,700,000坡元，由二零一九年期間至本年度減少約5.0%。

於本年度，位於15A Lorong Liput Singapore 277730 (Kota Zheng Zhong Bak Kut Teh (Holland Village)) 及 68 Serangoon Garden Way Singapore 555964 (Kota Zheng Zhong Bak Kut Teh (Serangoon))的「Kota Zheng Zhong Bak Kut Teh」品牌下兩間自營餐廳開業。此外，於二零一九年期間下半年開始營業的NY Night Market (Vivo)、Sora Boru (313)及Chir Chir (JB)全年營運，將於本年度的財務業績中反映。

然而，該等新自營餐廳貢獻的收益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因COVID-19疫情暫停營業並實施外出就餐限制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及(ii)兩間「Chir Chir」品牌自營餐廳(分別位於Lot 1.108.00, Level 1 Pavilion Kuala Lumpur, 168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55100及The Mega Mall Southkey, LG-054 Jalan Tok Siak, Kampung Tok Sia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停止營業。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餐廳營運(續)

為減緩COVID-19的傳播，新加坡政府已實施各種安全隔離措施，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互動。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新加坡政府宣佈從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實施部分全國性封鎖，亦稱為(「熔斷」)。於熔斷期間，除了必要服務行業的居民外，其他居民應留在各自的住所。經考慮業務成本及運營效率，本集團的運營業務有所減少，且大多數餐廳暫時關閉或就外賣及送餐開門營業。
- 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起，新加坡政府緩慢批准企業重新開放，故開始進入過渡階段。然而，堂食仍被禁止，因此對我們餐廳業務的影響尚未緩解。
- 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新加坡政府允許舉行社交聚會，包括在餐飲場所用餐，每組最多五人，且每組之間的距離為一米。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我們於新加坡的所有餐廳均已恢復營運，惟須遵守新加坡政府就應對COVID-19疫情實施的措施，如餐飲店獲准接待五人或以下人群就餐，而此類餐飲店的餐桌亦應彼此間隔一米。

由於採取熔斷措施，本集團光顧餐廳的客戶數量大大減少。

由於新餐廳開業、餐廳暫停營業以及COVID-19疫情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益輕微減少。

銷售食材

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主要為(i)透過營運Gangnam Kitchen(向新加坡客戶提供韓式餐飲及配送服務)銷售食品的收益；及(ii)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食材的收益。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期間約421,000坡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04,000坡元，減少約75.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因COVID-19而實行的封鎖措施禁止或限制了社交聚會，從而導致Gangnam Kitchen產生的收益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收益 (續)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

專利權收入為印尼授權經營商Jaesan Food Holdings Sdn. Bhd. (「**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 Kian Ghee先生 (「**Peh先生**」)根據各自與本集團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安排及分授權安排支付的專利權費。專利權收益由二零一九年期間約232,000坡元減少至本年度約54,000坡元，減少約76.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導致授權經營商的餐館暫停營業。

已用存貨成本

已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於新加坡的自營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中所使用的食材及飲料的成本。已用存貨成本由二零一九年期間約4.6百萬坡元輕微減少至本年度約4.3百萬坡元，較二零一九年期間減少約6.5%。有關減少亦主要由於收益減少且被食物浪費增加所抵銷，原因為向供應商下達的最小訂單量可能無法迅速調整以應對熔断期間餐館暫時關閉。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九年期間約11.1百萬坡元降至本年度約10.6百萬坡元，但毛利率穩定在於70.8%及71.2%。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詳述於熔断期間暫停經營業務及限制外出就餐令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九年期間的虧損約62,000坡元增加至本年度的虧損約1.6百萬坡元，較二零一九年期間的虧損增加約1.5百萬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因COVID-19當前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未行使租賃物業的續期選擇權並關閉相應的餐廳導致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餐廳的使用權資產的撇銷及減值虧損約1.3百萬坡元。經考慮COVID-19對其運營的負面影響，預計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微乎其微，本集團亦確認來自授權經營商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減值約2.0百萬坡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被收取新加坡政府補助633,000坡元以及因新加坡政府就COVID-19疫情實施的措施而導致的租金及物業稅返利約1,000,000坡元所抵銷。

財務回顧 (續)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供款。於本年度及二零一九年期間員工成本保持一致，約5.7百萬坡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一九年期間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董事酬金	976	945
薪金及津貼	4,391	4,515
退休福利供款	306	278
總計	5,673	5,738

退休福利供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導致全職僱員增加所致。薪金及津貼的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的臨時減薪政策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九年期間的約1.1百萬坡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5.5百萬坡元，較二零一九年期間增加約4.4百萬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新餐廳開業導致租賃裝修折舊增加約0.3百萬坡元，以及因採納本年度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約4.0百萬坡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所有自營餐廳、中央廚房及辦公室物業均以租賃方式獲得。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九年期間約4.1百萬坡元減至本年度約0.8百萬坡元，較二零一九年期間減少約80.5%。有關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採納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致。

採納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主要致使需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綜合損益表中，租賃開支將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且將不再計入為「租金及租賃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與財務成本的折舊分開呈列。因此，其他相同情況的租金開支將減少，而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將增加。

下表摘錄我們所營運的租賃付款成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坡元 (經審核)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3,9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14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6	-
使用權資產減值	311	-
租賃負債利息	681	-
總計	5,152	3,936

我們的經營業務租賃付款成本由二零一九年期間的約3.9百萬坡元增加約1.3百萬坡元或30.9%至本年度的約5.2百萬坡元。我們經營業務的租賃付款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開設兩間自營餐廳，但被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的自營餐廳停止運營所抵銷。有關增加亦由於該等於二零一九年期間下半年開業的新自營餐廳全面營運，並如上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續)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外部線上銷售佣金、信用卡佣金、清潔開支、出差開支、維修及保養以及專業費用等。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九年期間的約2.8百萬坡元增至本年度的約3.1百萬坡元，較二零一九年期間增加約3.1%。

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居民於熔断期間留在各自的住所室內，頻繁使用線上平台訂購送餐服務導致線上銷售佣金增加約0.4百萬坡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租購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九年期間約74,000坡元增加至本年度約732,000坡元，增幅約658,000坡元。相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採納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確認約681,000坡元的租賃負債利息所致。

本年度／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8.0百萬坡元(二零一九年期間：3.5百萬坡元)。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行的措施導致收益下降；(ii)確認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餐廳的使用權資產、授權經營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的減值虧損；(iii)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本年度開業的新餐廳的租賃付款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0百萬坡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資產淨值2.2百萬坡元)。流動資金狀況的變動乃主要由於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負債(約3.4百萬坡元)為流動負債，而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管理層已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擁有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年內表現及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0.3(二零一九年：1.5)。流動比率按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27.8%(二零一九年：12.5%)。資產負債率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負債指本集團的總借貸，當中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虧損增加所致，而本集團的總債務保持穩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749,000坡元(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1,035,000坡元)，當中包括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租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以新加坡元計值，按介乎3.50%至7.25%的固定年利率(二零一九年：3.50%至10.88%)計息。

資本架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完成配售40,000,000股股份(「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400,000,000股增加至440,000,000股。自此，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之控制。管理層相信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較顯著風險如下：

- 本集團依賴「Chir Chir」及「Masizzim」品牌的總特許經營權，任何該等權利終止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開發其最近獲授特許經營權的品牌；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易受產品責任或食品安全索償所影響；
- 我們面臨客戶喜好的變化；及
- 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勞務市場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增加及／或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新已租賃物業現有租約的不利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結算，而少數交易則以其他外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管理層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的租賃裝修持有資本承擔約128,000坡元(二零一九年：無)。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公告內的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二零一九年：無)。

環境政策與績效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9頁至8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及本公司發售的100,000,000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與佣金及其他相關估計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5百萬坡元)，這超出招股章程內所述使用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得出的估計金額。按比例對各策略計劃作出貨幣調整後，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6.5%，或約2.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4百萬坡元)將用於甄別並取得外國餐廳品牌的特許經營權，該等外國餐廳歷史悠久，深受歡迎，其特色菜品及環境可有別於本集團的現有品牌；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58.1%，或約22.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8百萬坡元)將用於於新加坡開設新餐廳，包括以品牌「NY Night Market」開設兩間新餐廳、以品牌「Nipong Naepong」開設一間新餐廳、以品牌「Masizzim」開設一間新餐廳、以品牌「After School」開設一間新餐廳及以將取得之新特許經營品牌開設一間新餐廳。本公司計劃於新加坡非傳統商業區而非諸如烏節路周邊地區的傳統商業區開設新餐廳。非傳統商業區應為人口密集的住宅區，配有購物中心、銀行及寫字樓，地處火車站附近，例如怡豐城、Bishan Junction 8及具類似特徵的地點。然而，倘於Clarke Quay及Paragon Orchard等中心城區覓得合適選址，本公司亦會考慮該等區域；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6.5%，或約2.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4百萬坡元)將用於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力度，以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如邀請韓國流行音樂明星光臨本集團的餐廳)推廣品牌；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6.6%，或約2.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4百萬坡元)將用於擴充本集團的人力，本集團將聘請兩名市場推廣人員加大營銷力度，隨著本公司拓展業務將委聘一名營運及區域經理管理餐廳網絡，及聘請一名主廚研發菜單及菜餚以滿足當地顧客的口味及喜好；
- (v) 所得款項淨額約4.8%，或約1.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3百萬坡元)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銷售點系統及會計系統；
- (vi) 所得款項淨額約13.7%，或約5.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9百萬坡元)將用於部分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將以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銀行借貸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來自新加坡兩間銀行的貸款分別約193,000坡元及182,000坡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自一間新加坡銀行取得的500,000坡元過橋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每年10.38%的利率計息；及
- (v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8%，或約1.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3百萬坡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續)

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已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百分比 %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附註
(i) 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發展我們的業務	2,520	6.5	2,520	-	1
(ii) 開發更多的餐廳品牌及擴大我們的進駐區域	22,470	58.1	22,470	-	2
(iii) 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	2,520	6.5	2,520	-	3
(iv) 透過擴充我們的人力提高經營效益	2,540	6.6	2,540	-	4
(v) 透過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提高經營效益	1,860	4.8	1,860	-	5
(vi) 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	5,300	13.7	5,300	-	6
小計	37,210	96.2	37,210	-	
(vii) 一般營運資金	1,470	3.8	1,470	-	
總計	38,680	100	38,680	-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明細已根據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8.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並按相同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各用途。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預期時間表與招股章程內披露者基本一致，惟由於並無物色到合適的地段，第三間Nipong Naepong門店、第三間Masizzim門店及第一間After School門店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開業。然而，管理層已於優越地段開設一間新的自主開發品牌旗下新門店及促成與第一間及第二間門店訂立合作安排項下的新品牌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開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續)

本集團已變更計劃開設一間新的自主開發品牌「Sora Boru」旗下的新餐廳及根據與擁有馬來西亞風味煲仔藥膳肉骨茶連鎖餐廳的擁有人訂立的合作安排，開設兩間新品牌「哥打正宗」旗下的新餐廳取代開設一間「Nipong Naepong」及「Masizzim」品牌下的新餐廳。變更計劃主要由於日式自助點餐概念於年輕一代愈發受青睞以及擁有提升我們品牌的主食菜單。

- (1) 本集團物色並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Bokkabollae」，為期20年，該品牌供應知名韓國食品。
- (2) 本集團已開發兩個新品牌「Sora Sushi」及「Sora Boru」。Sora Sushi旨在填補高端Omakase(廚師發辦)餐廳與家庭餐廳之間的空白，全天供應休閒餐飲。SoraBoru乃一家原創日式休閒快餐店，供應日式一碗食及丼物，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頒發Musi Halal證書。

本集團開設一個新品牌「哥打正宗」，乃根據與擁有馬來西亞風味煲仔藥膳肉骨茶連鎖餐廳的擁有人之間的合作安排設立。「哥打正宗」品牌旗下首間自營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新加坡開業，第二間自營餐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在新加坡開業。

特許經營品牌NY Night Market旗下第三間店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於怡豐城開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就其一間Masizzim Westgate餐廳獲授Musi Halal證書。

- (3) 本集團與多家知名媒體合作夥伴推出不同宣傳活動，例如邀請社交媒體博主代替韓國流行明星，原因是本集團認為社交媒體博主可提高我們對目標客戶群的知名度。
- (4) 本集團已招募新研發及運營管理人員。此外，中央廚房已重遷至更大場所以提高所有門店的經營效益並降低整體成本。
- (5) 本集團已購買新企業資源規劃、會計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所有餐廳銷售點均已升級。
- (6) 提早償還兩筆未償還銀行借款為數約4,000,000港元及其後每月償還餘下銀行借款的分期付款約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配售本公司4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相關費用後)約為14,8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所示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已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百分比 %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附註
(i) 翻新及改建若干現有店舖	8,000	54.1	8,000	-	1
(ii) 加強發展及引進新品牌的資本	2,200	14.9	856	1,344	2
(iii) 一般營運資金	4,600	31.0	4,600	-	
總計	<u>14,800</u>	<u>100.0</u>	<u>13,456</u>	<u>1,344</u>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將位於#01-08 Westgate 3 Gateway Drive, Singapore 608352的一間「NY Night Market」品牌自營餐廳轉換為自主開發「Sora Boru」品牌自營餐廳及其後就此產生相關的翻新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亦就所有現有餐廳產生相關翻新費用。
- 本集團物色並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Kota Zheng Zhong Bak Kut Teh」，為期9年。

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悉數動用。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市況變動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39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賴偉傑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全部事宜。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賴偉傑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K Food Holdings Pte. Ltd.(「**K Food Holdings**」)、Gangnam Kitchen Pte. Ltd.(「**Gangnam Kitchen**」)、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Kogane Yama**」)、After School Pte. Ltd.(「**After School**」)、K Food Restaurants Sdn. Bhd.(「**K Food Restaurants**」)、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K Food Master**」)、NY Night Market Pte. Ltd.(「**NY Night Market**」)、Nipong Naepong Singapore Pte. Ltd.(「**Nipong Naepong**」)、NY Night Market (313) Pte. Ltd.(「**NY Night Market 2**」)、SB 313 Pte. Ltd.(「**Sora Boru**」)、NY Night Market Vivo Pte. Ltd.(「**NY Night Market 3**」)、TBN Bugis Pte. Ltd.(「**TBN Bugis**」)、TBN NPC Pte. Ltd.(「**TBN NPC**」)、Kota Bak Kut the (SG) Pte. Ltd.(「**Kota Bak Kut Teh**」)及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K Investment**」)的董事。

賴偉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的商業學(市場推廣)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進一步獲得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Murdoch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偉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就職於在新加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之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為新加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開始任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且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集團財務服務總監。

賴偉傑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總經理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的胞兄。

除本公司外，賴偉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何智毅先生(「何先生」)，37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何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事宜。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K Food Holdings、Gangnam Kitchen、Kogane Yama、After School、K Food Restaurants、K Food Master、NY Night Market、Nipong Naepong、NY Night Market 2、Sora Boru、NY Night Market 3、TBN Bugis、TBN NPC、Kota Bak Kut Teh、K Investment、K Bright Limited(「**K Bright**」)及K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K Wealth**」))的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以優異成績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機械工程學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就職於新加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之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何先生為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經理。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加入新加坡Great Eastern Financial Advisers Private Limited，擔任高級執行經理。

除本公司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續)

葉偉漢先生(「**葉先生**」)，37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K Food Holdings、K Bright及K Wealth的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資訊科技(電腦學)文憑。彼之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機械工程專業的科技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彼進一步獲得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就職於新加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為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部門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葉先生開始任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且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集團財務服務總監。

除本公司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陳千楓先生(「**陳先生**」)，35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市場推廣經理。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推廣事宜。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K Food Holdings及K Investment的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商業學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就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財務服務總監。

除本公司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職務。

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擁有49.32%已發行股份的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anola**」)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續)

非執行董事

吳煜添先生(「吳先生」)，40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提出建議。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K Food Holdings及K Investment的董事。吳先生亦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亦為擁有49.32%已發行股份的Canola的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商業學(市場推廣)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進一步獲得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的商學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就職於新加坡三軍，擔任現場工程管理專員。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就職於新加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擔任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開始任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集團財務服務總監。

除本公司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樂先生(「招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招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招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的特許會計師及澳洲特許執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亦為新加坡董事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會員。

招先生於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任職於Price Waterhouse Singapore(及羅兵咸永道新加坡事務所的合併實體)，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新加坡任職於Arthur Andersen Associates (S) Pte Ltd，擔任全球公司融資部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重新加入Arthur Andersen Associates (S) Pte Ltd，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離開公司前最後職位為副總監。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新加坡nTan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擔任副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離任，離任時為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重新加入nTan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擔任董事並任職至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離職。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招先生亦為新加坡Aquifer Consulting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

招先生現時亦為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股份代號：BGO)、Nippecraft Limited(股份代號：N32)及Resources Prim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MM)(該等公司各自的已發行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羅頌霖先生(「羅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羅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就職於香港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現稱為摩根大通)，離職前擔任信貸賬戶主管。彼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就職於香港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California，擔任會計主管。之後，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就職於香港Transcontinental Trade & Engineering Limited，離職前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羅先生就職於香港僑栢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加入香港穎昌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羅先生就職於香港Wholewin Group(一間專門從事數字推廣的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羅先生一直擔任香港浚栢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企業融資的公司)副總監。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羅先生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69))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天使基金有限公司(一間專事物業融資的公司)的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羅先生亦為倫敦Sealand Capital Galaxy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GCL))的執行主席兼首席財務官。

朱正熙先生(「朱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之後，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法學碩士學位。

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就職於新加坡Rodyk & Davidson LLP(現稱為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擔任助理。朱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新加坡Peter Low LLC(現稱為Peter Low & Choo LLC)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

朱先生作為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於新加坡實習。

除本公司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續)

高級管理層

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36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成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經理。賴偉康先生負責監督並協助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的營運事宜。

賴偉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Nanyang Academy of Fine Arts)的室內設計學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偉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就職於新加坡OKH Holdings Pte. Ltd.(OKH Global Ltd(其已發行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S3NC))的附屬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新加坡I-Unity Business Pte. Ltd.的經理。之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彼就職於新加坡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財務顧問。

賴偉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賴偉傑先生的胞弟。

翁集登先生(「翁先生」)，37歲，本集團的高級服務營運經理。翁先生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所有餐廳的日常營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首次以餐廳經理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高級服務經理。

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新加坡完成中學教育。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Xprienz Pte. Ltd頒發WSQ餐飲安全及衛生政策及程序規範資格證明。

翁先生擁有逾13年的餐飲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就職於新加坡Michelangelo's Restaurant，擔任侍應。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新加坡Oosters Belgian Brasserie，擔任餐廳主管。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就職於新加坡Shiraz F&B Pte. Lt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就職於新加坡Oosters Belgian Brasserie，均擔任助理經理。翁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新加坡JC Tapas Bar PteLtd，擔任高級主管，而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新加坡Violet Oon's Kitchen by Violet Oon擔任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新加坡JC Tapas Bar Pte Ltd，擔任助理經理。

許明建先生(「許先生」)，28歲，本集團的廚房營運經理。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廚房事宜。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首次以廚房主管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廚房經理。

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完成中學教育。

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就職於新加坡Mr. Bean Pte. Ltd，擔任助理主管。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就職於新加坡Musturi Japanese Restaurant，擔任壽司總廚。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就職於Bonchon Singapore Pte. Ltd，擔任主管。

高級管理層(續)

周明先生(「周先生」)，44歲，本集團的廚房營運經理。周先生亦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廚房事宜。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首次以初級廚師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廚房經理。

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完成中學教育。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就職於中國供銷飯莊，擔任廚房主管。之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就職於中國遼中三元商城服裝店，擔任銷售助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就職於中國趙家風味館擔任廚房主管，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就職於新加坡Fish & Co.，擔任廚房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周先生任職於中國美容美體養生會館。

據董事所知，於過去三年，本集團上述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鄒振濤先生(「鄒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辭任。

鄒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十四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分別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及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

黃華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擁有約15年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之前一直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黃先生曾於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19)。黃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於一間私營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葉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規定，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責任，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管理層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就本公司對每名董事作出的具體詢問，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遵守交易必守準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必要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達致其目標。董事會所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開支)及營運事宜、制定、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多項載列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有充分權限查閱本集團資料，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續)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具備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促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主席)

何智毅先生(「何先生」)(行政總裁)

葉偉漢先生(「葉先生」)(財務總監)

陳千楓先生(「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煜添先生(「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燊先生(「招先生」)

羅頌霖先生(「羅先生」)

朱正熙先生(「朱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一節。

賴偉傑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運營總經理賴偉康先生的胞兄。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服務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為本公司作出諸多貢獻。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書面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及並不知悉任何不利報告事件，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組成(續)

於本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

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所產生的任何責任為彼等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董事已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因人而定的入職培訓，確保其恰當認識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了解董事根據成文法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法律及監管最新資訊等相關閱讀材料，以供其參考及學習。所有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本年度接收培訓的記錄。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按計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會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可將任何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讓董事了解於各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的恰當簡介，並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會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向董事傳閱以供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下表載列本年度舉行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賴偉傑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智毅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偉漢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千楓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煜添先生	4/4	1/1	3/4	1/1	1/1
招偉樂先生	4/4	1/1	4/4	1/1	1/1
羅頌霖先生	4/4	1/1	4/4	1/1	1/1
朱正熙先生	4/4	1/1	4/4	1/1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的均衡組成及多元化角度。董事會的所有委任會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根據各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賴偉傑先生擔任主席，而何先生則擔任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與權限分布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董事會成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相應角色及職責以書面列載。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羅先生及朱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組成。招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核費用、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委託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向董事會報告，確定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其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討論中期有限審閱及最終審核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欲討論的事宜；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於董事會認可前，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聲明；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檢討內部審核項目，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編製將向董事會提呈的工作報告及編製工作報告概要以納入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或應董事會的委派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其職權範圍的事宜、其決定或推薦意見，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檢討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 擔任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就半年及年度審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如有)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任何事項進行討論(必要時管理層需要避席)；
- 設定內部控制檢討範圍；
- 最少每年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開會一次，以討論其審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有意提出的其他事項；
- 每年向核數師行索取有關保持獨立性及在監察遵守有關規定方面所採納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會上其：

- 批准委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及相關審核方案；
-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檢討範圍涵蓋包括財務控制在內的所有重大控制措施；
- 檢討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是否足夠；及
- 審查外聘核數師的結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招先生及羅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組成。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此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依據(其中包括)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以及投放於本公司的時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獲授權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第A.7.2條的附註)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位或任命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方針，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 審閱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或終止職位或任命應付彼等之薪酬，以確保有關薪酬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及有關薪酬亦屬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及任何薪酬付款亦屬合理而適當；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及
- 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須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並檢討就考慮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相關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各董事以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身份出席上述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先生、招先生及朱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於檢討後向董事會提供變動的推薦建議；
- 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出任董事職務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供其考慮。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之各董事均以相關身份出席上述會議。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標準：
 - (i)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專業知識；
 - (ii) 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制於合理數目內；
 - (iii) 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誠信的聲譽；
 - (vi)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vii) 提升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的承擔；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自我介紹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續)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具有確定提名人選的最終權利，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予以確認。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於本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有必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的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並須予輪席退任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惟該等董事之間另行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董事毋須於任何特定年齡退任。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獲委任董事須輪值退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受重選連任之規限。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計算在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本年度個人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一節內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按組別劃分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4

獨立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誠豐」)提供專業服務之薪酬載列如下：

所履行服務之描述	已付／應付費用 (千坡元)
核數服務	111
非核數服務	-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後產生的職位空缺。除前述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個年度概無發生核數師變動。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此外，誠豐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說明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其具體的業務需求，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以及以書面形式訂明的政策及程序，務求監察及減輕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所產生的影響，並控制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以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確認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由於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故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檢討範圍涵蓋本集團實施的若干業務週期及程序，並提出改善及加強有關係統的建議。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內部監控系統屬完備及妥善。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完備及有效。董事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確認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其屬決定事項時迅速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實施其公平披露政策，並以廣泛、非獨家信息發佈方式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披露信息；
- 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有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已委任鄒振濤先生(「鄒先生」)擔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鄒先生辭任公司秘書，而黃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起生效。鄒先生及黃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目前鄒先生及黃先生就公司秘書事宜聯絡之本公司主要人員為財務總監葉先生。

鄒先生及黃先生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送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干諾道中122-124號海港商業大廈14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會查看要求書，且要求人的身份及股權會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要求人會獲知會結果，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將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按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續)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股權、股份過戶／登記的查詢或通訊地址變更通知或股息／分派指示，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及提出關注事項，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或透過電郵至enquiry@kgroup.com.hk，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查詢後，公司秘書會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轉發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轉發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轉發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並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令其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公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所有公開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變動。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呈報年報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其中我們的餐廳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經營。有關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及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6至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期間：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載有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20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公司業務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績效的討論可參閱本年度報告第7頁至第2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27頁至第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8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須符合股息政策所載準則，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符合適用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分派的合適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的水平及本集團受規限的財務契約、本集團信譽的可能影響、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營運資金及未來拓展計劃、流動資金狀況、稅務、法定限制及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股息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不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九年期間：約12,000坡元)。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利息資本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將任何利息資本化(二零一九年期間：無)。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的條文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5。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仍可支付到期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合規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主席)
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
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
陳千楓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煜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樂先生
羅頌霖先生
朱正熙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於其獲委任後的任期將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人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規定(1)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該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值退任；及(2)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期望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賴偉傑先生、朱正熙先生及招偉樂先生各自均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合資格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有關彼等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而終止，並受合約中的終止條款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聘協議(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則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值退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6頁。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已上市證券的規則。經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參與訂立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令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營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就本集團的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行政的合約(僱用合約除外)。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擁有的權益

於合規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控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控投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自為「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統稱為「不競爭契據」及「不競爭」)，有關詳情乃載於該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在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開發、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接納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的六個月(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內通知該等契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購買權。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該等契諾人各自就其於合規期間遵守不競爭情況的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該等契諾人各自於合規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以及妥為強制執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賴偉傑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49.32%
葉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49.32%
何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49.32%
陳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49.32%
吳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49.32%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該等股份由Canola持有，而Canola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總數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賴偉傑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69	33.69%
葉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17	23.17%
何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85	16.85%
陳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64	12.64%
吳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64	12.64%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Canola為本公司直接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留存於當中所提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Canola	實益擁有人	216,990,000	49.32%
Ong Hui Hui女士(「 Ong 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16,990,000	49.32%
Teo Yan Qi Sharon女士(「 Teo 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16,990,000	49.32%
賴偉康先生(附註5)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49.32%
林永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21,470	7.10%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及吳先生為Canola董事。
 - Ong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Teo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故其被視為於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益擁有及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訂立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以於所有營運及融資決定以及與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有關的主要事務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發行新股份後，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約54.25%至49.32%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Peh先生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80,400	40%
Jaesan Food Holdings (附註2)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200,000	40%
Southern Enterprise (附註3)	Kota Bak Kut Teh (SG)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10	10%
陳先生	Kota Bak Kut Teh (SRG)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0	20%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Jaesan Food Holdings分別由Lawrence Tan Wee Ee先生、Rodney Tay Peng-Liang先生、Shenton Yap Wen-Howe先生、Alisa Khoo女士及Kenneth Kok Tsing Kuan先生及Low Teck Hoe擁有27.83%、22.32%、22.32%、14.88%、4.65%及8%權益。
3. Southern Enterprise由Hong BingMei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或另有告知外，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時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自採納購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概無購股權於合規期間失效或遭行使或被註銷，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客、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使本集團的業務取得成功。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客、商業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其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其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

行使價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公開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期(「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4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前提為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已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已更新的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購股權計劃(續)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續)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前提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致有關目的的說明，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有關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期限及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港元。

購股權歸屬期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股本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本掛鈎協議。

債權證、可轉換證券、選擇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予或存在任何債權證、可轉換證券、選擇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以每股0.38港元的價格配售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8,000,000港元用作翻新及改建若干現有店舖；(ii)約2,200,000港元用作加強發展及引進新品牌的資本；及(iii)約4,600,000港元將用作補足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42頁及附註35。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就有關擔任合規顧問所收取的費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另行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餐廳及餐飲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顧客主要為零售顧客(即營運所在國家的一般公眾人士)，惟(i)印尼授權經營商；(ii)Jaesan Food Holdings；及(iii)Peh先生除外。於本年度，來自上述客戶的總收益約為54,000坡元，佔總收益約0.4%。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不足30%，其中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不足5%。

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消耗的原材料及消費品採購總額的40.0%。於本年度，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原材料及消費品採購總額的1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非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堅定地致力於維護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將不斷檢討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4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合規期間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即至少為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準許的彌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第191條規定，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受託人(如有)將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因在彼等各自辦事處或信託中履行其職責或所承擔責任而採取、同意或忽略的任何行為導致應該或可能產生或遭受的一切行動、成本、支出、損失、損害及費用，以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及不受損害，惟彼等因自行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或遭受者(如有)除外。

相關獲許可彌償撥備已於合規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投購一項保單，據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就(包括但不限於)於彼等履行其義務及責任時所遭受的任何訴訟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害、負債及開支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於合規期間內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新加坡營運擁有130名全職僱員及31名兼職僱員(二零一九年：128名全職僱員及85名兼職僱員)。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5.7百萬坡元(二零一九期間：5.7百萬坡元)。就確認及知悉僱員的貢獻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並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根據每個人的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認可及嘉獎僱員的貢獻。本公司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就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條款及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本集團重視僱員，並透過提供多種培訓促進員工發展，包括到訪韓國國內品牌的資助海外考察、有關食品處理程序的培訓及有關顧客服務的培訓等。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

有關於本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根據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計及董事經驗、責任、工作量、表現及於本集團工齡後制定並作出推薦建議。

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就其所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董事會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旨在維持最高的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行為、僱用及環境)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本報告一部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9至80頁。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若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股東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年度後重大事件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更換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條守則條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招先生、羅先生及朱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認為該等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予以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已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委任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誠豐」)為其獨立核數師。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誠豐審核，誠豐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續聘連任。本公司將向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誠豐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傑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概覽本集團對影響營運的重大事宜的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所有資料均來自本集團及其收集所得的官方文件、統計數據以及管理及營運資料。

報告乃以中英文編製及刊發。倘出現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報告期間及範圍

報告期間：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涵蓋本集團認為屬重要的經營活動。因此，該報告僅涵蓋本集團於新加坡的主要業務餐廳營運。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歡迎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反饋。請電郵至enquiry@kgroup.com.hk聯絡我們。閣下的反饋或建議將大大幫助本集團持續提升其可持續發展的表現。

緒言

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概念融入到日常營運及管理中。本集團秉持成為持份者最佳選擇的願景，重視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保護環境、關懷社區及推廣共融社會，致力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1.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參與乃本集團成功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關鍵因素。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股東、政府／規管機構及社區。透過討論主要持份者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預期及反饋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知悉彼等的意見、審慎考慮並對彼等的需求及期望作出回應、評估及優先考慮彼等對提高表現反饋的信息，且最終致力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本集團管理層將食品安全、減少廚餘及促進工作場所多樣性確定為其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方面。有關方面的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得以加強，旨在提高運營效率並為利益相關者帶來環境和社會效益。

與各持份者團體溝通的渠道載列如下。

緒言(續)

1.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續)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持份者關注問題
客戶	公司網站 電子郵件 員工反饋 客戶建議卡	食品及服務質量 交付時間
供應商	供應商評估 實地訪問	提供公平環境進行合作 提升互信互惠
股東	股東週年／特別大會 年報及公告 公司網站	企業透明度及聲譽 規管企業管治 可持續盈利能力
員工	員工培訓 員工交流大會 表現評估	職業培訓及晉升 確保職業健康 薪酬待遇及福利 工作時長
政府／規管機構	日常申報及披露公告 新聞 發佈	遵守政策及規例 稅務合規 合規經營
社區	公司網站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提供僱傭機會	保留生態系統 促進社區發展 參與慈善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

2.1 環境政策及合規情況

環境保護屬本集團特別關注的一方面。本集團致力於在有可能的情況下，透過於業務的所有方面更有效地利用資源及實施廢棄物管理作出貢獻。

本集團支持「綠色環境」的理念，遵守新加坡食品行業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致力於以負責任企業的身份就保護環境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已實施政策並採取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節能、節水及節約資源。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關於環保事宜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至水及陸地以及產生有害與無害氣體。

2.2 排放物

排放物主要來自廚房運作所使用的民用燃氣所產生的氣體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及氮氧化物)。

本集團通過安裝及使用適當及有效的過濾設備及定期審查、維護及維修通風系統對氣體排放物進行管控。

主廚為監督廚房員工關閉非使用中的燃氣灶及熱水器，並確保合理使用廚房設施及設備的責任主管。無用物料及厚冰塊已予以定期清理並自冰箱取出解凍。餐廳及辦公室亦已安裝節能型烹飪設施及設備(如蒸籠、蒸櫃、洗碗機及LED照明設備等)。

此外，本集團亦已於各間餐廳設有循環使用紙箱及存儲已使用食用油及隔油池廢棄物區域以供合資格賣方收取及處置。循環使用紙箱上應放置適當的標牌，標明應將何種類型的廢棄物或可回收材料放入箱內。鼓勵員工分類廢棄物，然後將其放入合適的循環使用紙箱。

(A) 環境(續)

2.2 排放物(續)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排放物如下：

表1－排放物

	單位	二零二零年
氣體污染物類別		
氮氧化物	千克	56
硫氧化物	克	152
顆粒物	克	3,870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物		
範圍1(附註1)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28
範圍2(附註2)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988
範圍3(附註3)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41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1,057
溫室氣體排放物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百萬坡元收益 (附註4)	70

附註：

1. 範圍1：來自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
2. 範圍2：來自生產本集團消耗的所購電力及所購民用燃氣的間接排放。
3. 範圍3：來自處理堆填區的廢紙、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電力以及僱員商務航空旅行的其他間接排放。
4. 密度指於報告期按本集團百萬收益計算的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續)

2.3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營運過程中一般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就無害廢棄物而言，剩飯殘渣為餐廳營運過程中所產生固體廢棄物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已將有關食品的訂購及處理的指引納入僱員手冊及培訓手冊的慣例守則一節。

每間餐廳均會每日監察食材消耗量，我們相信此乃減少浪費及儲存成本的有效途徑，乃因每間餐廳的廚師長明瞭如何善用各種食材及每間餐廳客戶的消費模式。通過全面執行對於食品訂購及處理的管控，本集團可有效減少食物浪費並避免過多食材及菜餚的浪費。此外，僱員明悉減少食物浪費及相關理念。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簡化餐廳運營流程，並按最有效的方式利用能源及資源。

就廢紙而言，其來自客戶所使用的餐巾紙及本集團總部打印的紙張。本集團不斷鼓勵全體員工通過雙面紙打印、回收、無紙化通訊及普遍使用電子資料系統共享資料或內部行政文件來減少用紙。

辦公室內不得使用瓶裝水以減少塑料廢棄物的產生。

於報告期，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如下：

表2－無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零年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噸	440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坡元收益(附註)	29

附註：密度指於報告期按本集團百萬收益計算的無害廢棄物噸數。

(A) 環境(續)

2.4 資源使用

本集團十分關注環境保護從而確保有效利用能源及資源。其致力於透過實施能源及水資源效益舉措及鼓勵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社區採取對環境負責的行為而減少資源消耗。

(i)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所購民用燃氣及所購電力。本集團採用多種節能措施促進節能，包括在不使用時關閉燃氣灶及熱水器、在非辦公時間關閉閒置照明設備、僅於滿載的情況下開啟洗碗機並根據季節變化關閉空調及其他設備。在大型購物中心，有固定的空調供應期，與此同時，我們會盡可能將空調供應時間與餐廳的營業時間相匹配。此外，本集團亦已安裝節能型烹飪設施及設備。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表3—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零年
民用燃氣消耗量	千瓦時	865,917
用電量	千瓦時	1,117,019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982,936
能源消耗密度總量	千瓦時／百萬坡元收益(附註)	132,196

附註：密度指於報告期按本集團百萬收益計算的能源的千瓦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續)

2.4 資源使用(續)

(ii) 用水

水為本集團日常營運中使用的另一項重要資源。本集團於不同活動中用水，包括清洗食品、烹調、製冰及清洗廚房用具。本集團致力透過識別節水措施以實現有效用水理念並已採納節水生產方式及設備以減少用水。廢水在可行情況下重複使用並僅於滿負荷的情況下使用洗碗機。主廚及餐廳經理已獲指派確保不會出現不必要用水的情況。為避免不必要的用水，應定期從冰箱內壁除冰，將冰箱溫度保持在足夠低的水平，以使細菌生長相對較低，並因此延長食品的保質期。此外，本集團對水管進行常規維護，以避免漏水並修復任何有缺陷之零部件以全面確保水源穩定乾淨。因此，於報告期本集團於購買合適用途的用水時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於報告期，本集團用水情況如下：

表4－用水

	單位	二零二零年
用水量	立方米	16,037
用水密度	立方米／百萬坡元收益(附註)	1,069

附註：密度指於報告期按本集團百萬收益計算的水的立方米數。

(iii) 包裝材料

打包亦為餐廳對客戶提供的服務之一。本集團使用塑料保鮮膜及容器(可回收材料製成)進行食品包裝。我們亦對餐廳員工進行培訓，詢問客戶是否需要塑料袋包裝食物，並在為客戶包裝食物時減少使用塑料袋。我們的餐廳還鼓勵客戶購買外賣食品時自帶容器。

於報告期，本集團所用的包裝材料如下：

表5－包裝材料

	單位	二零二零年
所用包裝材料	噸	50
所用包裝材料密度	噸／百萬坡元收益(附註)	3

附註：密度指於報告期按本集團百萬收益計算的包裝材料噸數。

(A) 環境(續)

2.5 環境及天然資源

透過整合減少排放及資源消耗的政策及措施，本集團發現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是由於上述大氣污染物排放、能源及水資源消耗以及產生無害物質及包裝材料所致。本集團致力於採取適當政策及行動以減少有關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員工對工作及生活環境問題的意識，並爭取員工支持以提升本集團的績效。本集團亦支持有關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活動，並定期評估及監測過往及現時影響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的業務活動。

(B) 社會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旨在確保僱員健康、安全及福利得到妥善照顧，且本集團承認其業務活動可能對僱員造成影響之責任。視法律合規為最低限度的同時，本集團盡可能於本集團內尋求實施員工管理政策及貫徹更高的健康及安全標準。

3.1 僱傭

優質服務是我們業務重要的成功因素，而眾所週知挽留僱員對於激烈的餐飲業務極為困難。本集團認為員工乃寶貴資產，而彼等的辛勤努力及持續支持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至為重要。故此，本集團採用的招聘架構致力吸引及挽留人才，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平等工作環境，並提升僱員健康及福利。除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後，本集團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對僱員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以此作為確定加薪幅度、晉升及尋求改善服務的依據。

本集團致力提供機遇平等及人力資源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並對各種歧視零容忍。本集團有關員工招聘及避免非法僱傭政策的指引概述作為負責任僱主的責任及必須執行的程序，以確保所有候選人獲得公平對待以及僱傭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亦深明多元文化的重要性及聘請員工時不論年齡、性別、種族及教育背景。透過提供在職培訓，本集團幫助新員工成功融入成員團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續)

3.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3.1 僱傭(續)

以僱員母語提供的書面僱員手冊內清楚地載明工作及休息時間、薪資及績效事宜、福利政策、培訓及休假、以及紀律及解僱程序及可能的處罰等資料。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營運所在地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工作時長及法定假期。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個人事假、病假、婚假、產假、工傷假等以平衡彼等的工作與生活。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生活平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讓僱員發揮所長並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員工餐以營造於工作地點的共情及幸福感。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期間、機會均等、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待遇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我們的大多數僱員位於東南亞。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勞工及僱員離職統計如下：

表6－勞工統計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僱員數目	所佔百分比	僱員數目	所佔百分比
性別				
女性	83	51.6%	120	56.3%
男性	78	48.4%	93	43.7%
僱傭類型				
全職	130	80.7%	128	60.1%
兼職	31	19.3%	85	39.9%
年齡範圍				
18歲－30歲	85	52.8%	158	74.1%
31歲－40歲	45	28.0%	39	18.3%
41歲－50歲	17	10.5%	8	3.8%
51歲－64歲	10	6.2%	4	1.9%
65歲及以上	4	2.5%	4	1.9%
僱員總數	161	100%	213	100%

(B) 社會(續)

3.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3.1 僱傭(續)

表7－僱員離職統計

	人數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8	62.1%
女性	11	37.9%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歲－30歲	12	41.4%
31歲－50歲	17	58.6%

3.2 健康與安全

由於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及資源，故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為首要責任之一。為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建立安全政策及指引，當中列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安全程序及倡導工作場所安全。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在任何時間在通風方式、衛生設備、設備和餐具的清潔設施、出入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方面皆維持高水平。

基於預防永勝於治療，我們加強僱員的安全意識尤顯重要。所有新僱用的作業人員均須接受安全培訓，並就可接受的個人衛生措施接受指導。我們會指派培訓專員鼓勵及支持新加入僱員遵守安全措施，並確保彼等能夠順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餐廳所有樓層表面應保持平整，防滑。廚房應安裝有效的排水裝置，防止積水。廚房工作人員應穿防滑鞋以防止發生事故。刀具應安全保管，刀片應受到保護。本集團所有餐廳均配備急救箱。同時，定期對火災預警系統進行測試，並組織餐飲人員進行火災應急預案演練，主動掌握疏散及緊急救援的要點。倘發生意外，我們的基本保障已覆蓋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續)

3.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3.2 健康與安全(續)

本集團就安全與健康所作之努力並無白費，目標為於未來數年保持因工亡故及造成損失之零紀錄。我們根據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向受傷員工作出賠償。我們會不斷監察員工的工作環境，以減少與工傷有關的事故，並在未來幾年內不發生因工亡故的事故。於過往三個年度各年發生的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如下：

表8—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無	21	無
因工亡故的人數	無	無	無
因工受傷的人數	無	1	無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未發現關於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3.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將僱員技能及知識視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支持所有僱員繼續學習及提升彼等於餐廳營運的各個方面有關食品製備及儲存、客戶服務及質量控制的知識及工作技巧。

本集團會為每位新聘員工(無論是否具備過往經驗)以及轉新職位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其熟悉新工作條件、工作要求以及在工作場所推行的所有其他安全及環保措施。本集團為有經驗的員工提供清單，以確保與新員工適當討論所有食品質量、內部程序及安全標準方面的問題。僱員亦有機會參加由專業培訓機構或專家提供的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本集團資助的外部課程。我們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某種形式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或培訓。人力資源部保留本集團員工參加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的記錄。

食品安全乃客戶最關心的問題，因而提供有關食品安全法規的培訓，確保食品處理人員接受有關食品衛生的適當監督與培訓，並使其能夠以最安全的方式處理食品。

(B) 社會(續)

3.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3.3 發展及培訓(續)

餐廳經理或餐廳主廚亦會定期與餐廳員工就關注的事宜匯報情況，包括客戶的意見與建議、食品及飲料菜單更改、餐廳衛生及整潔以及最近於餐廳發生的任何事件。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培訓策略，以讓我們的人才充分發揮所長。

於報告期內，有關僱員的受訓統計如下：

表9－僱員受訓統計

受訓員工	人數	平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8	7
女性	12	7
按僱傭類型劃分		
管理層	6	7
員工	24	7

3.4 勞工標準

新加坡於二零零零年刊發《僱傭(兒童和青少年)條例》，訂明不得僱用13歲以下兒童於任何職位。二零一四年亦執行《防止販運人口法》，訂明以任何脅迫手段招聘、運輸、轉移、窩藏或接收個人或任何對18歲以下兒童的剝削均屬犯罪。該法規對新加坡的所有商業業務均可強制執行。本集團承諾確保不會僱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我們已於本集團的招聘政策中通過驗證每位新員工身份證上的個人資料正式訂明受聘者最低年齡為18歲。我們與每位員工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僱傭合約。

本集團致力於堅持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勞工，並支持有效廢除童工。根據與(其中包括)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嚴格禁止使用童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違反預防童工及強迫勞工的相關法律法規。

(B) 社會(續)

4. 營運慣例

4.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宗旨為不直接或間接牽涉於貪污行為或串謀侵犯人權。因此，本集團要求其供應鏈合作夥伴秉承本集團的商業道德操守原則，從而將本集團可能遇到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的食品及飲料供應商清單。為確保食品配料及飲料的穩定供應，在可能的情況下，每種食品配料及飲料至少擁有兩名認可供應商。主廚將監察所採購的原料及食品質量，並於某些供應商的能力、可靠性或服務質量及產品質量下降的情況下，可能建議管理層考慮予以罷免。我們可能將不符合我們選擇標準或易面臨負面宣傳的供應商自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中刪除。為盡量減少對業務運營的干擾並確保原材料質量，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均來自新加坡及韓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經批准的賣方清單約有50名活躍賣方。

當我們確定潛在新供應商時，我們的主廚將首先就供應商的產品質量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與要求進行篩選，例如成本、食品配料的供應來源、擁有必要的許可證、及時交付訂單以及供應穩定。倘潛在供應商通過主廚的初步篩選及樣品測試，我們將獲得董事批准，將新供應商添加至許可供應商清單。然後，我們將下發一個小規模試驗訂單測試其食品質量、交貨時的可靠性與及時性，繼而與其建立長期的供應關係。

本集團與食品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定期安排會面，以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餐飲服務，並根據食品質量、食品安全管理、食材來源、定價及其他條款、產能及供應量、往績記錄及信譽、付款方法及條款、送貨選擇及時間表等因素細心挑選食品及飲料供應商。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進行檢討以維持產品質量的標準及安全性。所有供應商均須持有政府頒發的有效許可證，及所有進口貨品亦均須獲得相關機關授予的適當清單。自供應商接獲的所有食品均須符合食品標籤規定、相關衛生安全規定。本集團不時監督所有供應商的表現，確保彼等提供的食材符合嚴苛的規定並保證貨品的質量及狀況。於過往有重大環境或社會意外事故(例如對環境過度污染及排放，剝削工人及食品安全事件)記錄的供應商將自供應商名單中除名。

本集團亦監管供應商於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慣例方面的表現之聲譽，並對採購過程中的相關詳情作出記錄。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識別供應商違反本集團規定的任何情況。

(B) 社會(續)

4. 營運慣例(續)

4.2 產品責任

為了保持食品及服務的良好質量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採納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食材在運輸、儲存及加工過程中為安全、新鮮及優質。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僅與合資格供應商維持關係。

除食材採購外，本集團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以進一步提升食品的質量及安全。本集團亦進行定期危害識別、釐定關鍵控制點與及時實施有效控制及監察措施。

主廚及餐廳經理負責各餐廳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彼等負責檢查食物供應及食材，監督食品製備過程及監察餐飲環境與廚房區域。本集團的作業人員按照政策及程序對各餐廳進行清理及消毒，以維護健康及安全。所有菜餚均須為於廚房即時烹飪並盡快提供予客戶，從而減少食物污染的風險。此外，生食及熟食乃分開儲存以防止交叉污染。所有使用過的食品加工設備於用於另一款菜餚加工前均須徹底清潔。使用過的餐具於客戶使用過後集中清洗及烘乾。倘若我們的僱員提出或從客戶處得知有任何對食品品質及安全的關注，我們將立即通知門店經理以作了解。經評估後，倘認為事態嚴重，門店經理會進行調查及採取跟進行動，向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匯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未知悉任何因健康及安全緣故而須回收食品的情況。

本集團的營銷活動旨在透過於眾多菜品中提供優質食品及惠民價格而提升於我們餐廳就餐體驗的愉悅感。我們透過諸多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餐廳，包括維護我們的網站、於購物廣場的數字面板上播放我們的菜單以及透過購物商場網絡開展促銷活動。本集團相信，客戶意見可推動其持續改善。因此，本集團已建立電子郵件及反饋表等多個反饋渠道，以促進與客戶的溝通及滿足客戶要求。餐廳經理將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顧客反饋意見，以改善我們的整體營運。於接獲投訴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迅速採取行動並開展補救措施。各餐廳的廚師長及餐廳經理亦定期開會，交流遇到的任何問題，以確保餐廳的順利運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有關產品責任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亦無接獲可能對本集團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客戶投訴。

品牌的徽標及名稱已註冊為商標，並受到新加坡「商標法」的保護。倘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本集團將聘請其法律顧問對第三方採取必要的行動(即警告信、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續)

4. 營運慣例(續)

4.3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重視促進所有業務部門的廉潔。本集團遵守反腐貪污法例及法規，維護並鼓勵誠信及道德的商業操守。

為防止發生不誠實、欺詐及洗錢行為，僱員手冊載有監控申報欺詐事件調查及跟進程序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規定強制舉報程序，強制僱員報告賄賂或不當行為的任何行動或行為，因此申訴渠道可得到良好發展並與我們的僱員溝通。董事會將定期監督上述實施情況及出席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培訓課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合規情況。本集團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有關貪污行為的任何法律案件。

5. 社區參與

本集團不斷瞭解社區之需要，並履行企業責任為社會作出貢獻，於未來繼續組織並參與各類慈善活動。本集團不僅會考慮社區利益，亦力求與持份者建立長期關係及為社區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鼓勵其僱員花時間參與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環境	章節參考
<p>層面A1：排放</p>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關鍵績效指標A1.1</p>	<p>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p>
<p>關鍵績效指標A1.2</p>	<p>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關鍵績效指標A1.3</p>	<p>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關鍵績效指標A1.4</p>	<p>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關鍵績效指標A1.5</p>	<p>描述所訂立排放目標的措施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p>關鍵績效指標A1.6</p>	<p>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環境	章節參考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關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政策的資料。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不適用，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未遭受任何與氣候相關的重大問題。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事宜的行動。	不適用，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未遭受任何與氣候相關的重大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社會		參考章節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於過往三個年度(包括報告年度)各年發生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社會	參考章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其或會包括由僱主支付的內部及外部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標準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社會		參考章節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社會	參考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因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尚未收集任何客戶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社會		參考章節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動力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參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6至157頁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彼時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彼時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註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表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產生淨虧損7,965,000坡元，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6,003,000坡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運營受到新加坡社會動盪、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以及COVID-19限制與控制措施的不利影響。該等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的處理方式的說明亦以此為背景。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專為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我們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下述事項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餐廳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3,864,000坡元及10,300,000坡元，構成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的重要部分。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查個別餐廳的財務表現，以識別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若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識別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各餐廳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根據該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撥備645,000坡元及311,000坡元。

由於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的大小以及減值評估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例如年收益增長率及折現率)中管理層所採用判斷的重要性，因此我們集中於此領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對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評估管理層在釐定存在減值跡象的餐廳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的方法是否合適；
- 將上一期間的預測經營業績與相關餐廳的目前年度表現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歷史估計的準確性；
- 參考市場上可比較公司的外部數據評估管理層所採納折現率的合理性；
- 透過將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與各餐廳的歷史表現、管理層批准的外部經濟數據及財務預算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年收入增長率的合理性；
- 基於預算收益的敏感度分析評估減值評估的潛在影響；及
- 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1,086,000坡元，其與根據各自特許經營權經營的相關餐廳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管理層須參考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定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於本年度，貴集團若干餐廳產生虧損，顯示該等餐廳的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減值。

於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已將根據各自特許經營權經營的相關餐廳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由管理層基於經營現金流預測而釐定。此舉需要作出主要假設，包括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動的期望釐定的預算收益、預算毛利率及預期增長率以及適當貼現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136,000坡元。

由於減值評估中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無形資產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年報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無形資產減值的程序包括：

- 理解管理層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方式；
- 了解、評估及測試對編製及審批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控制措施；
- 評估經營現金流預測及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評估預算收益、預算毛利率及預期增長率對比過往業績及管理層預期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所用貼現率的合適性；及
- 根據預算收益的敏感度分析，評估減值評估的潛在影響。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保元。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執業牌照號碼：P04887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 止年度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 期間 千坡元
收益	5	14,916	15,70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7	(1,582)	(62)
已用存貨成本		(4,292)	(4,591)
員工成本		(5,673)	(5,738)
折舊及攤銷		(5,546)	(1,097)
租金及相關開支		(807)	(4,054)
水電費用		(509)	(442)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482)	(242)
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157)	(134)
其他經營開支		(3,127)	(2,765)
財務成本	8	(732)	(74)
除稅前虧損	9	(7,991)	(3,494)
所得稅抵免	10	26	7
年／期內虧損		(7,965)	(3,48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	1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960)	(3,486)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7,405)	(3,367)
非控股權益		(560)	(120)
		(7,965)	(3,48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402)	(3,367)
非控股權益		(558)	(119)
		(7,960)	(3,48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1.74) (坡仙)	(0.84) (坡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3,864	4,332
使用權資產	15(a)	10,300	–
無形資產	16	1,086	1,14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8	1,159	1,139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47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883	6,61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5	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969	4,054
應收董事款項	19	469	57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25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415	1,542
流動資產總額		2,913	6,2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4,638	2,96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1	93	73
借款	23	749	975
租賃負債	15(b)	3,423	–
應付稅項		13	26
修復成本撥備	25	–	12
流動負債總額		8,916	4,04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003)	2,2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80	8,8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租金負債	20	–	135
借款	23	–	60
租賃負債	15(b)	7,617	–
遞延稅項負債	24	34	71
修復成本撥備	25	202	1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53	453
資產淨值		3,027	8,38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764	694
其他儲備		2,957	7,822
		3,721	8,516
非控股權益		(694)	(136)
總權益		3,027	8,380

董事
賴偉傑

董事
何智毅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坡元	總權益 千坡元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資本儲備 千坡元	累計虧損 千坡元	匯兌儲備 千坡元	小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694	9,316	4,507	(2,635)	1	11,883	(17)	11,866
期內虧損	-	-	-	(3,367)	-	(3,367)	(120)	(3,487)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	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367)	-	(3,367)	(119)	(3,486)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694	9,316*	4,507*	(6,002)*	1*	8,516	(136)	8,380
年內虧損	-	-	-	(7,405)	-	(7,405)	(560)	(7,965)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	3	2	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405)	3	(7,402)	(558)	(7,960)
發行股份(附註26)	70	2,594	-	-	-	2,664	-	2,664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6)	-	(57)	-	-	-	(57)	-	(57)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764	11,853*	4,507*	(13,407)*	4*	3,721	(694)	3,027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其他儲備2,957,000坡元(二零一九年：7,822,000坡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坡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991)	(3,494)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	732	74
利息收入	7	(18)	(1)
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460	1,0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4,014	—
無形資產攤銷	9	72	53
廠房及設備減值	7	645	79
使用權資產減值	7	311	—
無形資產減值	7	13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32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492	—
其他按金減值	7	1,200	—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7	217	11
遞延租金負債(撥回)/撥備		(135)	62
修復成本撥備	25	28	83
		1,488	(2,089)
存貨減少		35	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48	(1,3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76	827
		4,247	(2,54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4)	(239)
已付所得稅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23	(2,7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1,991)	(2,211)
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增加		(474)	—
添置無形資產		(150)	—
向董事墊款		—	(252)
董事還款		109	—
修復成本已付現金		(25)	(9)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3)	—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1
已收利息		—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34)	(2,47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坡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6	2,607	-
新借貸		1,410	1,608
償還借款		(1,660)	(2,490)
已付利息		(51)	(74)
非控股權益墊款		20	32
償還租賃負債	15(b)	(4,14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22)	(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3)	(6,17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2	7,71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	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表示為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5	1,542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新加坡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餐廳經營
- 銷售食材
-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anola**」)，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冠狀病毒(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為由一種新型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由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世界級疫情。為減緩COVID-19擴散所採取的措施已對全球經濟、資本、債務及商品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新加坡政府宣佈一系列更有效的安全距離措施，以搶先遏止COVID-19於當地傳播的上升趨勢(「**熔断措施**」)。所有餐廳僅將就外賣或送餐開門營業。經計及業務成本及營運效率，本集團的營運下滑，且大部分餐廳已暫時關閉。

其後，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作出的進一步公告中概述加強防護COVID-19的措施(「**加強措施**」)。作為加強措施的一部分，所有非必要場所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有效期**」)關閉。

於有效期內，根據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 of Singapore)的指引，本集團的部分餐廳就外賣及送餐開門營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鑒於熔断措施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以及持續產生人員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本集團已逐步恢復更多餐廳的營業，惟須遵守新加坡政府就應對COVID-19疫情實施的措施，如餐飲店獲准接待五人或以下人群就餐，而此類餐飲店的餐桌亦應彼此間隔一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本集團於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計及COVID-19的影響及相關市場波動。整體而言，COVID-19會對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儘管現階段尚無法釐定影響的程度，惟對以集團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的初步審閱以及財務評估及估計等可得資料為基準的近期財務業績的財務影響如下：

- 因於有效期內暫時關閉餐廳門店導致收益大幅下降。
- 於閉店期間支付若干固定成本，如薪金及雜項開支。上述成本將由政府實施的若干扶持措施(如就業支持計劃)以及豁免外籍勞工稅及物業稅退稅而部分抵銷。

已於報告年度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上述資產及負債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有任何相關跡象表明存在不確定性，將會作出相應撇減／撥備。

鑒於COVID-19的動態及不斷發展的性質，有關疫情的經濟及財務影響的近期經驗有限以及自宣佈疫情至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的時間較短，故日後可能令計量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所採用的估計及結果發生變動。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 Food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4,493,760坡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新加坡	203,000坡元	-	6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Gangnam Kitchen Pte. Ltd.	新加坡	3,000坡元	-	100%	於新加坡經營中央廚房及餐飲服務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年內停業)	馬來西亞	500,000令吉	-	60%	投資控股
Nipong Naepo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坡元	-	10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SB Westgate Pte. Ltd. (前稱NY Night Market Pte. Ltd.)	新加坡	150,000坡元	-	10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NY Night Market (313)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坡元	-	10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K Food Restaurant Sdn. Bhd.(年內停業)	馬來西亞	1,000,000令吉	-	60%	於馬來西亞經營餐廳
Ny Night Market (VIVO)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坡元	-	10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SB 313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坡元	-	10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Kota Bak Kut Teh (SG) Pte. Ltd.(前稱TBN CCP Pte. Ltd.)	新加坡	100坡元	-	9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Kota Bak Kut Teh (SRG) Pte. Ltd.(前稱TBN NPC Pte. Ltd.)	新加坡	100坡元	-	8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 呈報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405,000坡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6,003,000坡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為749,000坡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3,677,000坡元，但董事基於本集團現金流預測並考慮到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會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財務責任到期應付時可予兌現：

- (i) 本公司多名主要股東確認，彼等自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 (ii) 本集團能自業務運營產生充足現金流，以改善其運營資金狀況；及
- (iii) 考慮到實行收緊開支以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控制設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自經營業務中產生充足現金流。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自報告期末起計十八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計及前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財務責任到期應付時可予兌現。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3.1 編製基準

於前一年度，本集團的報告結算日期由九月三十日變更為八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變更的理由於考慮本集團的申報規定後達致，亦方便更好地管理資源實現經營業務順利流動及財務申報，進而提升行政及經營效益，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十一個月期間。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所編製的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列示的相應可比較金額乃無法進行比較。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坡元」)。

3.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獲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而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提前還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承租人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以根據單一表內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該準則獲追溯應用，而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累計虧損的年初結餘的調整，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授出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有權自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控制權已予授出。本集團已選擇過渡時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

3.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若干物業及汽車項目訂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或少於12個月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乃於相關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該使用權資產包括先前根據融資租賃確認之自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的租賃資產26,000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應用短期租賃豁免予租期自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事後釐定租期；
- 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時，對有合理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及
- 就計量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本集團並無改變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於初始應用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如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坡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3,074
廠房及設備減少	<u>(136)</u>
總資產增加	<u>12,938</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12,956
借款減少	<u>(18)</u>
總負債增加	<u>12,938</u>

3.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的財務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8)	10,860
減：與合約重估有關的調整	(2,558)
加：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選擇延長期的付款	6,272
	<u>14,574</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5.75%</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的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2,938
加：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18
	<u>12,956</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12,9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號之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 1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之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之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之金額。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人士

倘屬以下情況，則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人士(續)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在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產生之期間於損益扣除。如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作出相應折舊。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6年
傢俬及裝置	6年
廚房設備	6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6年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之基礎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最少於各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於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商標及特許經營權

所獲得的商標及特許經營權最初按成本確認，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於5至20年內攤銷至損益。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會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物業	租期內
汽車	5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予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並非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有關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乃因租賃隱含的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藉增加租賃負債金額反映利息增加，並藉減少有關金額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某指數或利率變動所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物業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租賃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前適用)

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入的資產入賬列為融資租賃，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會於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對重大融資部分所產生影響作出調整之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所載「收益確認」之政策，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與業務模式無關。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透過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在未有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一名第三方支付所有已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從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者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本公司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持續參與，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若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十二個月(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在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信貸增強前，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來計算具有上述政策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其他貨幣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歸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經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貸款人按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提供之借貸取代，或按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的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的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未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而該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計入損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被使用為限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當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於自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於交易時其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暫時性差額將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可被使用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資產被變現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企業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政府補助

於合理保證將收取相關補助及所有隨附條件均獲遵循的情況下，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其於成本(擬用作補償)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之代價包含可變款項時，代價金額會以本集團將有權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之代價金額估算。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算並設限，直至與可變代價有關之不確定性其後得到解決，且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再出現大額回撥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其為轉讓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融資之重大利益時，收益會按應收金額的現值確認，所用貼現率為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客戶另行訂立融資交易應反映之貼現率。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其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時，就有關合約確認之收益會包括使用實際利息法就合約負債應計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時間差距不超過一年之合約，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調整交易價。

(a) 餐廳營運

餐廳營運收益於完成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按時間點確認。

(b) 銷售食材

銷售食材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通常為交付食材時)按時間點確認。

(c)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收益於預定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是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之公平值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被轉撥至累計虧損。

其他僱員福利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退休福利計劃之定額供款被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僱員為相關政府機構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相關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於損益扣除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付計劃的供款。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新加坡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各公司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乃利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列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為功能貨幣。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此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而此等實體之損益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損益中確認與該具體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日期規定之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頻密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申報金額及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論述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及具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判斷、估計及假設。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有關估計計及信貸虧損經驗、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客戶過往還款情況以及對現時及未來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均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於各報告日期，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餐廳產生虧損，顯示該等餐廳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減值。釐定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所屬相關餐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計量。使用價值為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適用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價值需本集團考慮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期得出之預算收益、預算毛利率及預期增長率並計及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以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流出。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就釐定使用價值而言，事實及環境不利變動導致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下調修訂，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詳情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a)及16。

釐定含續租權的租賃期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含延長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運用判斷評估應否行使續租選擇權。意即其會考慮所有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續租的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屬可控且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權的能力，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指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將須支付」之於無可觀察的利率(如並無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須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如倘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須估計的利率。本集團使用可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坡元
客戶合約收益	<u>14,916</u>	<u>15,705</u>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餐廳營運 千坡元	銷售食材 千坡元	提供特許經營 及專利權服務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餐廳餐飲服務	14,758	-	-	14,758
銷售食材	-	104	-	104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	-	-	54	5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4,758</u>	<u>104</u>	<u>54</u>	<u>14,916</u>
地域市場				
新加坡	14,545	104	9	14,658
馬來西亞	213	-	7	220
印尼	-	-	38	3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4,758</u>	<u>104</u>	<u>54</u>	<u>14,91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商品	14,758	104	-	14,862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	-	54	5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4,758</u>	<u>104</u>	<u>54</u>	<u>14,9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5.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分類收益資料(續)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

分部	餐廳營運 千坡元	銷售食材 千坡元	提供特許經營 及專利權服務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餐廳餐飲服務	15,052	-	-	15,052
銷售食材	-	421	-	421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	-	-	232	23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5,052</u>	<u>421</u>	<u>232</u>	<u>15,705</u>
地域市場				
新加坡	14,365	421	103	14,889
馬來西亞	687	-	73	760
印尼	-	-	56	5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5,052</u>	<u>421</u>	<u>232</u>	<u>15,705</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商品	15,052	421	-	15,473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	-	232	23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5,052</u>	<u>421</u>	<u>232</u>	<u>15,705</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要如下：

餐廳營運

餐廳經營所得收入之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時履行及於提供餐飲時付款。

銷售食材

於向客戶交付食材時履行履約責任，並通常於30天至60天內付款。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

授予知識產權後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並通常於30天至60天內付款。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就進行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被視為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餐廳營運。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將監察本集團餐廳營運的整體業績，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銷售食材以及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相對並不重大，且附屬於餐廳營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餐廳營運業務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銷售食材業務位於新加坡及印尼，而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新加坡	14,658	14,889	15,797	5,115
馬來西亞	220	760	-	356
印尼	38	56	-	-
	14,916	15,705	15,797	5,47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原因是無形資產未獲分配。

主要客戶資料

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於該年度／期間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坡元
匯兌虧損·淨額	(3)	(26)
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217)	(11)
廠房及設備減值	(645)	(79)
使用權資產減值	(311)	-
無形資產減值	(13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2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92)	-
其他按金減值	(1,200)	-
利息收入	18	1
政府補助*	633	32
其他	1,096	21
	(1,582)	(62)

* 該金額指於新加坡收取的獎勵或補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任何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8.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坡元
銀行貸款利息	28	55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23	17
租賃負債利息	681	-
租購承擔利息	-	2
	732	74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坡元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核數師薪酬		
— 即期	111	104
— 撥備不足	7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72	53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460	1,04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a))	4,014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1)：		
— 薪金及津貼	4,391	4,515
— 退休福利供款	306	278
	4,697	4,793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3,936
並非於租賃負債計量列賬的租賃付款(附註15(c))	146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	—

* 計入綜合損益表「已用存貨成本」的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的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無)，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已按年／期內於新加坡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17%)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坡元
即期－新加坡 年／期內扣除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1	- (9)
遞延(附註24)	11 (37)	(9) 2
年／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26)	(7)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按本公司總部所在的新加坡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與稅項抵免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坡元
除稅前虧損	<u>(7,991)</u>	<u>(3,494)</u>
按17%的國內所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1,358)	(59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差額	(37)	(20)
不可扣稅開支	536	394
未確認稅項虧損	834	287
稅務優惠(附註)	-	(65)
毋須課稅收入	(12)	-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1</u>	<u>(9)</u>
年/期內所得稅抵免	<u>(26)</u>	<u>(7)</u>

附註：

於新加坡，稅項豁免計劃允許新成立公司於首三個連續評稅年度就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0坡元豁免繳納75%稅項及就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100,000坡元進一步豁免繳納50%稅項。自第四個評稅年度起及之後，就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坡元豁免繳納75%稅項及就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190,000坡元進一步豁免繳納50%稅項。退稅指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二零評稅年度25%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達企業所得稅15,000坡元及於二零二一評稅年度並無企業所得稅退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坡元
袍金	257	498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664	392
退休福利供款	55	55
	719	447
	976	94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坡元
	董事袍金 千坡元	薪金及津貼 千坡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坡元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	40	177	13	230
葉偉漢先生(「葉先生」)	40	156	12	208
何先生	40	239	26	305
陳千楓先生(「陳先生」)	40	51	2	93
小計	160	623	53	836
非執行董事				
吳煜添先生(「吳先生」)	40	41	2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正熙先生	19	-	-	19
招偉樂先生	19	-	-	19
羅頌霖先生	19	-	-	19
小計	57	-	-	57
總計	257	664	55	976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			
	董事袍金 千坡元	薪金及津貼 千坡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	136	106	15	257
葉先生	90	62	10	162
何先生	102	168	20	290
陳先生	61	37	7	105
小計	389	373	52	814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	52	19	3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正熙先生	19	-	-	19
招偉燊先生	19	-	-	19
羅頌霖先生	19	-	-	19
小計	57	-	-	57
總計	498	392	55	945

附註：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報酬。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報酬。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報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續)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為三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前述(a)。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個別人士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坡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7	218
退休福利供款	32	35
	239	253

薪酬屬下列範圍且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年內及上個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及上個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未自報告期末起提呈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無)。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坡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7,405)	(3,367)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24,986,301	400,000,000

由於年內及上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4. 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坡元	傢俬及裝置 千坡元	廚房設備 千坡元	租賃裝修 千坡元	車輛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343	205	468	3,562	48	4,626
添置	190	146	332	1,799	-	2,467
撇銷	-	-	-	(252)	-	(252)
匯兌調整	-	-	(1)	(2)	-	(3)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533	351	799	5,107	48	6,83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附註3.2)	-	-	-	(176)	(48)	(224)
添置	39	119	72	1,761	-	1,991
撇銷	-	(77)	(176)	(283)	-	(536)
匯兌調整	-	-	(1)	(1)	-	(2)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572	393	694	6,408	-	8,067
累計折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206	52	140	1,212	13	1,623
期內撥備(附註9)	75	42	105	813	9	1,044
確認減值虧損	-	-	-	79	-	79
撇銷部分的對銷	-	-	-	(241)	-	(241)
匯兌調整	-	-	1	-	-	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281	94	246	1,863	22	2,50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附註3.2)	-	-	-	(66)	(22)	(88)
年內撥備(附註9)	96	82	148	1,134	-	1,460
確認減值虧損	-	-	-	645	-	645
撇銷部分的對銷	-	(25)	(94)	(200)	-	(319)
匯兌調整	-	-	(1)	-	-	(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77	151	299	3,376	-	4,2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95	242	395	3,032	-	3,864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252	257	553	3,244	26	4,332

14. 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購持有之車輛賬面淨值為26,000坡元，並被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的「汽車」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將修復成本110,000坡元(計入租賃裝修)重新分類為於「物業」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撤銷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若干餐廳停業，導致本集團撤銷該等餐廳的傢俬及裝置、廚房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若干賬面淨值，於撤銷前其賬面值為217,000坡元。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年內，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其中，由於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六月(「**熔斷措施期間**」)實施的若干措施，導致本集團的餐廳受到很大程度的影響，客戶流量急劇下降。此外，熔斷措施期間禁止室內就餐的規定進一步影響本集團餐廳業務的收益。儘管管理層已採取臨時措施，例如提供外送套餐，惟熔斷措施期間的財務表現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新加坡政府逐漸解除了熔斷措施政策。

管理層已對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進行評估，主要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在此方面，管理層審查了代表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的每間餐廳的經營業績，以釐定每個被審查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現象。就該等被發現存在減值現象的店鋪而言，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各餐廳租賃期內的預計現金流量預測，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編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考慮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的前所未有的經濟影響及新加坡經濟的預期復蘇步伐。本集團預期於新加坡經濟重啟的第三階段後，網上訂單交易的增長率將會提高，並可迅速恢復至COVID-19前用餐的銷售額。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3,864,000坡元及10,300,000坡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645,000坡元及311,000坡元的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並無行使租賃物業的續約權，並關閉相應的餐廳營運。因此，於該期間，直接歸於該餐廳的租賃物業裝修淨額79,000坡元已確認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運營的辦公室物業、餐廳、廚房設備(統稱為「物業」)及汽車等多個項目訂立租賃合約。物業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3年，而汽車的租期則一般為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轉讓及轉租本集團以外的租賃資產。多項租賃合約均包括延期及終止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有關詳情乃於下文進一步論述。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物業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13,048	26	13,074
添置	1,641	-	1,641
折舊費用(附註9)	(4,004)	(10)	(4,0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1)	-	(311)
合約重新計量	(90)	-	(90)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10,284</u>	<u>16</u>	<u>10,300</u>

使用權資產減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期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租賃負債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租購 千坡元
於九月一日/十月一日的賬面值	12,956	27
新租賃	1,641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81	2
付款	(4,148)	(11)
合約重新計量	(90)	-
於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040	1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423	10
非流動部分	7,617	8
	11,040	18

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借款項下的租購)之到期情況分析於綜合財務報告報表33中披露。

(c) 於損益就租賃確認之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租賃負債利息	68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014
使用權資產減值	311
有關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截止的其他租賃的開支(計入租金及相關開支)(附註9)	17
租賃低價值資產相關開支(計入租金及相關開支)(附註9)	54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計入租金及相關開支)(附註9)	75
於損益確認總額	5,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延期選擇權

若干餐廳的租賃包含延展期間，而由於本集團未能合理確定行使該等延期選擇權，故相關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本集團磋商延期選擇權以就管理本集團營運所使用的資產優化營運靈活性。延期選擇權可由本集團而非出租人行使。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五年內付款 千坡元	五年後付款 千坡元	總額 千坡元
延期選擇權預計不獲行使	1,058	-	1,058

(e) 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在購物中心內租賃許多餐廳，其中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件，該等條款是根據本集團從購物中心內餐廳產生的營業額。本年度就該等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可變租賃付款的金額為75,000坡元。

16.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及許可權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1,312
添置	<u>150</u>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1,462</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115
期內撥備(附註9)	<u>53</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168
年內撥備(附註9)	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6</u>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37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1,086</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u>1,144</u>

無形資產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基於合約期的可使用年期為5至20年，並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減值

年內，本集團終止經營若干餐廳。此導致本集團年內於損益確認有關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136,000坡元(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7.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食物、飲料及消費品	35	70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0	1,229
減：減值		(325)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a)	115	1,229
其他應收款項	(b)	392	933
租賃及其他按金	(c)	1,546	2,909
預付款項		75	122
		2,128	5,193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金及其他按金		(1,159)	(1,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即期部份		969	4,054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就餐廳營運的買賣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一般而言，本集團概無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惟向若干客戶及特許經營商／授權經營商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除外。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清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176,000坡元，該等款項按類似於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條款須予償還。

(i)根據發票日期就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ii)根據相關協議按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收入的應計時間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0至30日	84	1,218
31至60日	1	-
61至90日	28	4
超過90日	2	7
	115	1,229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於年/期初	-	-
減值虧損	325	-
於年/期末	325	-

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體之細分人群的到期日的天數計算(即按客戶類型和評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則予以撇銷，且不受限於執行活動。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在使用按付款到期日分析的撥備矩陣後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99%	74%
賬面總值(千坡元)	83	1	1	28	327	440
預期信貸虧損(千坡元)	-	-	-	-	325	32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0%	0%
賬面總值(千坡元)	1,213	5	-	4	7	1,229
預期信貸虧損(千坡元)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於年／期初	-	-
減值虧損	492	-
於年／期末	492	-

董事認為，由於有跡象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故其他應收款項減值492,000坡元(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無)屬特定性。餘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虧損率法經參考本集團之過往虧損記錄作出估算。基於過往虧損記錄及經濟環境，董事認為，餘額之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c) 租金及其他按金

董事認為其他按金減值1,200,000坡元(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無)屬特定性質，而經考慮COVID-19對按金收款人運營的負面影響後，該等按金的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餘下租金及其他按金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虧損率法經參考本集團之過往虧損記錄作出估算。基於過往虧損記錄及經濟環境，董事認為，餘額之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19.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規定給予董事的貸款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千坡元	年／期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應收董事款項：					
賴偉傑先生	94	578	326	271	578
葉先生	94	-	-	139	-
何先生	94	-	-	95	213
陳先生	94	-	-	94	-
吳先生	93	-	-	93	-
	<u>469</u>	<u>578</u>	<u>326</u>		

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4%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755	646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379	314
應付薪金		579	528
遞延收入	(b)	452	—
遞延租金負債		—	230
應計費用		509	418
其他應付款項	(c)	1,964	961
		4,638	3,097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遞延租金負債		—	(135)
		4,638	2,962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交付時或30至60日期限結算。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0至30日	376	547
31至60日	321	96
61至90日	8	3
超過90日	50	—
	755	646

- (b) 遞延收入指就業支持計劃(「就業支持計劃」)，其由於本集團將系統地確認該收入，以使其與就業支持計劃的補助向打算補償的僱員福利成本相應，因此有關收入的確認已推遲。
- (c) 其他應付款項免息，一般於15至30日的期限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1. 最終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結餘

最終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結餘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3.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銀行貸款	262	610
信託收據貸款	487	407
租購	-	18
	<u>749</u>	<u>1,035</u>
有抵押	-	18
無抵押	749	1,017
	<u>749</u>	<u>1,035</u>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按以下期間償還：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749	9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60
	<u>749</u>	<u>1,035</u>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749)	(975)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60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每年按介乎3.50%至7.25%的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每年3.50%至10.88%)。

本集團的借貸以坡元計值，坡元亦為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

24.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69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u>2</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計入損益(附註10)	<u>71</u> <u>(37)</u>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u>34</u></u>

本集團來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及耗損撥備分別為1,129,000坡元及220,000坡元(二零一九年：308,000坡元及171,000坡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5. 修復成本撥備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125
已確認撥備		83
動用		(9)
		<hr/>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199
已確認撥備		28
動用		(25)
		<hr/>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202</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分析如下：		
即期	-	12
非即期	202	187
	<hr/>	<hr/>
	202	199
	<hr/>	<hr/>

修復成本撥備於本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時確認。撥備包括拆除及遷移本集團於各租期末對物業進行的所有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成本。於租賃協議到期後，物業須修復至租賃協議所列明的狀態。

26.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u>	<u>40,000</u>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所載列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400,000,000	4,000	694
發行普通股(附註)	<u>40,000,000</u>	<u>400</u>	<u>70</u>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440,000,000</u>	<u>4,400</u>	<u>764</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新配售股份0.38港元之配售價將本公司之4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所得款項14,870,000港元(相當於約2,607,000坡元)(扣除相關開支330,000港元(相當於57,000坡元)後)已計入本公司權益。因此，該交易令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400,000港元(相當於約70,000坡元)及約14,470,000港元(相當於約2,537,000坡元)。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行使價應至少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名義價值。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並將於緊接該計劃十週年之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港元。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如有)為4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如有)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年內及上個期間其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8.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餐廳及廚房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經磋商之租賃年期介乎2至3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所租賃物業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一年內	5,2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11
	<u>10,860</u>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本集團所租賃若干物業的應付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相關餐廳的營業額之基準計算。並無預先估計該等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的可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已出租物業確認為開支的或然租金金額為118,000坡元，而確認為開支的基本租金金額為3,882,000坡元。

29.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有關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開支	<u>128</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下表詳載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於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一日 千坡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坡元	非現金變動 千坡元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73	-	73	20	-	93
借貸	1,035	(18)	1,017	(301)	33	749
租賃負債	-	12,956	12,956	(4,148)	2,232	11,040
發行普通股	-	-	-	2,607	-	2,607
	<u>1,108</u>	<u>12,938</u>	<u>14,046</u>	<u>(1,822)</u>	<u>2,265</u>	<u>14,489</u>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千坡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坡元	非現金變動 千坡元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	32	-	73
借貸	<u>1,917</u>	<u>(956)</u>	<u>74</u>	<u>1,035</u>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1,958</u>	<u>(924)</u>	<u>74</u>	<u>1,108</u>

附註：非現金變動指添置租賃負債及所確認的融資成本。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就物業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1,641,000坡元及1,641,000坡元。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包括的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經營活動內	827
融資活動內	4,148
	<u>4,9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1. 部分擁有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新加坡	40%	40%	(282)	(3)	-	-	(299)	(17)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40%	40%	(219)	(117)	2	1	(336)	(119)
				<u>(501)</u>	<u>(120)</u>	<u>2</u>	<u>1</u>	<u>(635)</u>	<u>(136)</u>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呈列未計集團內對銷的金額。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流動資產	<u>291</u>	<u>376</u>
非流動資產	<u>92</u>	<u>316</u>
流動負債	<u>1,107</u>	<u>706</u>
非流動負債	<u>23</u>	<u>2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448)</u>	<u>(26)</u>
非控股權益	<u>(299)</u>	<u>(17)</u>

31. 部分擁有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續)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續)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坡元
收入	1,218	1,942
開支	(1,922)	(1,950)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04)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22)	(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82)	(3)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04)	(8)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311)	29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45)	(375)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314	400
淨現金(流出)/流入	(42)	54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流動資產	4	82
非流動資產	-	356
流動負債	750	697
非流動負債	90	3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500)	(178)
非控股權益	(336)	(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1. 部分擁有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續)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續)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坡元
收入	213	687
開支	(760)	(978)
年/期內虧損	(547)	(291)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	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28)	(17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19)	(117)
年/期內虧損	(547)	(29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3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	1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	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325)	(17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17)	(116)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42)	(290)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26	(47)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14)	(282)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27)	314
淨現金流出	(15)	(15)

32. 關聯方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內另行詳細載述之交易或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坡元
主要股東			
— 賴偉康	員工成本	146	145
非控股權益			
— Jaesan Food Holdings Sdn. Bhd.	特許權收入	7	73
— Steven Peh Kian Ghee	特許權收入	9	103
董事			
— 賴偉傑	利息收入	4	—
— 葉先生	利息收入	4	—
— 何先生	利息收入	4	—
— 陳先生	利息收入	3	—
— 吳先生	利息收入	3	—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乃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載於附註11。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最終控股公司、董事及非控股權益的結餘、借貸以及租賃負債。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銀行存款利率波動並不重大，故管理層預期銀行結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輕其與利率風險有關波動相關的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必要行動。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流動資金風險詳述。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坡元及令吉計值，而少數開支則以其他外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故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相應的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該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構成財務虧損。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於年結日所處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以逾期資料(除非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之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為基準)以及於八月三十一日年結日所處之階段。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第一階段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40	440
應收董事款項	469	-	-	-	46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	-	-	2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3,630	-	-	-	3,6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5	-	-	-	1,415
	<u>5,539</u>	<u>-</u>	<u>-</u>	<u>440</u>	<u>5,9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於年結日所處階段(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29	1,22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78	—	—	—	57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	—	—	22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3,842	—	—	—	3,8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2	—	—	—	1,542
	<u>5,984</u>	<u>—</u>	<u>—</u>	<u>1,229</u>	<u>7,213</u>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法釐定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倘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將被視為「呆賬」。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列表格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制訂。有關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貼現金額乃以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演算得出。

	按要求或 6個月以內 千坡元	6至12個月 千坡元	1至5年 千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77	-	-	3,67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3	-	-	93
借貸	612	115	38	765
租賃負債	2,169	1,794	8,291	12,254
	<u>6,551</u>	<u>1,909</u>	<u>8,329</u>	<u>16,789</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9	-	-	2,4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73	-	-	73
借貸	900	83	67	1,050
	<u>3,422</u>	<u>83</u>	<u>67</u>	<u>3,572</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通過妥善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1披露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於附註23披露的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份，管理層審議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4	9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0	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	58
應收董事款項	-	30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34
流動資產總額	46	7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1	3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3	91
流動負債總值	544	44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98)	275
(負債)/資產淨值	(414)	371
權益		
股本	764	694
儲備	(1,178)	(323)
(資產虧絀)/權益總額	(414)	3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坡元	累計虧損 千坡元	權益總額/ (資產虧絀)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9,316	(3,961)	5,35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5,678)	(5,678)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9,316	(9,639)	(32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392)	(3,392)
發行普通股	2,594	—	2,594
股份發行開支	(57)	—	(57)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11,853</u>	<u>(13,031)</u>	<u>(1,178)</u>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收益	14,916	15,705	15,418	13,851	9,2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所得稅	(7,991) 26	(3,494) 7	(3,801) (163)	1,924 (356)	1,309 (180)
年/期內(虧損)/溢利	(7,965)	(3,487)	(3,964)	1,568	1,12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	1	6	(4)	-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7,960)	(3,486)	(3,958)	1,564	1,129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 母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7,405) (560)	(3,367) (120)	(3,841) (123)	1,610 (42)	1,129 -
	(7,965)	(3,487)	(3,964)	1,568	1,129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母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7,402) (558)	(3,367) (119)	(3,838) (120)	1,608 (44)	1,129 -
	(7,960)	(3,486)	(3,958)	1,564	1,129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總資產	19,796	12,881	16,500	7,156	4,948
總負債	(16,769)	(4,501)	(4,634)	(3,498)	(2,101)
	3,027	8,380	11,866	3,658	2,847
以下各項應佔股權: - 母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3,721 (694)	8,516 (136)	11,883 (17)	3,555 103	2,847 -
	3,027	8,380	11,866	3,658	2,847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度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該概要按招股章程所載基準呈列。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